1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中院平民執111司執辰字第172176號

主旨：本院111年度司執辰字第172176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債務人林怡青所有後開不動產權利書狀，應予宣示無效。

依據：強制執行法第10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所有如後開不動產，業經委託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依法拍賣，由林承志（買受比例：2分之1）、王俊權（買受比例：2分之1）買受經限期通知債務人交出後開不動產之一切權利書狀，而拒絕交出。

二、茲宣示該項不動產之權利書狀無效。

三、附表：

112年度中金職字第132號 法院案號：111年度司執字第172176號 財產所有人：林怡青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拍定金額（新臺幣元）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臺中市	大里區	大孝		30		382.12	25分之1	393,001元
	備考								

院長邱志平

司法事務官林柔均決行

股